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63 号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销，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前次方案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松禾龙达，调整后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31,746,031股，认购额上限不超过2.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占龙目前持有公司30.7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其持股比例将下降为23.71%。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358.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本次收购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18条的要求；（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占龙不再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3）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可能导致庄占龙丧失控制权，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 Qorvo、主要客户闻泰科技签署的相关合同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财富之舟同时销售和采购存储芯片的情形。2018、2019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1.69%、88.29%，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7.46%、91.71%。标的公司对关键核心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根据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Richlong Investment 股东唐雪梅及董事杨龙忠产业资源丰富，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引入其投资时，将杨龙忠、唐雪梅夫妇控制的 Richlong Investment 认定为产业投资人，并在转让价格上给予一定折让。

请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和代理合同、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框架性协议的控制权变更条款等，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性的影响，量化说明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风险；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风险；（2）说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设立在香港的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 Qorvo、AKM 和 InvenSense 等主要供应

商的代理授权销售区域是否包含香港地区；(3) 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财富之舟所销售和采购的存储芯片的型号、价格，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销售给其他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标的公司与财富之舟的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可持续性；(4) 披露标的公司所依赖的关键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的取得是否依赖关键核心人员、关键核心人员对采购环节定价的影响等，说明关键核心人员对标的公司经营发挥的主要作用，关键核心人员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经营团队稳定性，并充分披露关键核心人员流失的相关风险；(5) 披露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说明唐雪梅及杨龙忠入股标的公司后为标的公司带来产业资源的具体体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与唐雪梅及杨龙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Richlong Investment 收购标的公司 10% 股权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唐雪梅及杨龙忠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 披露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后的整合措施及目前整合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 (1) (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就收购标的公司完成交割程序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7,102.55 万元。根据重组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其说明系因为产品应用

领域、上下游集中度、产品质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19年度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为20.09亿元，同比增长10.40%，其中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49.13%，其说明系下游客户新增三星手机制造项目所致；2019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其说明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较好，适当减少了关联方借款规模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规模所致。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2018和2019年度标的公司仓储费用分别为143.02万元和142.40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2,512.90万元和1,723.1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前三季度模拟合并利润表和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2）结合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客户支付能力、坏账核销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库龄分布、备货原因、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5）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6）结合可比公司产品领域、可比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产品类型、质量和价格、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竞争格局等，量化或有针对性地定性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7）结合各季度订单取得情况和交货周期，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差异较大、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结合影响标的公司订单的主要因素，说明标的公司订单和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8) 结合存货类型、体积、数量、周转速度等，说明现有仓库规模、仓储费用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9) 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归还关联方借款后是否对标的公司运营存在不利影响，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调节财务费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是否存在依赖，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需占用公司的信贷额度对外借款，是否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否将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升，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已考虑上述因素；(10)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政策、存货管理措施、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其 2019 年度现金流状况改善、财务费用减少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75,270.3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67.49%。在折现率的测算过程中，选取了 19 家境外可比公司和 10 家境内可比公司；其他参数可比公司选择的是英唐智控、深圳华强、力源信息、润欣科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承诺 2020 年净利润为 6,500 万港元，相比前次业绩对赌 2020 年的业绩承诺下调 1,800 万港元，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较前次提高 1.25 亿元。根据重组问询函回复，若本次发行失败，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财务费用累计影响 13,502 万元，现金流量累计影响-88,502 万元。标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至 2028 年度经营累积 62,69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20,692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8 年度假设每年净利润 7,000 万元)，

太龙照明预计 2020 年度至 2028 年度经营累积 54,000 万元(假设每年净利润为 6,000 万元)。根据重组问询函回复,短期来看,中美不会对半导体产品进出口加征关税;长期来看,华为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后,国内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化进程加速。博思达作为有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的专业分销商,将会有更大的市场机遇。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披露标的公司的评估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现率等)的预测依据,与历史数据及同行业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与评估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 2019 年末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可持续,评估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2)说明折现率测算过程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其他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3)对比本次发行人和前次润欣科技收购标的公司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依据、业绩承诺的差异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较前次提高 1.25 亿元的合理性;(4)补偿人所取得对价合计 51,606.88 万元,小于本次交易对价 75,000 万元。请说明补偿人目前财务情况是否能足额覆盖补偿款,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5)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数为 4,804.6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预计 2020 年度至 2028 年度经营累积 54,000 万元的合理性;结合太龙照明现有资产负债情况、维持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并购贷款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等,说明若本次发行失败,标的公司和发行人经营累积是否可以基本满足公司

原有业务正常经营运转需要，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结合公司客户结构、销售收入构成等，说明标的公司有更大的市场机遇的具体体现；基于更大的市场机遇，收益法评估中从预测期第四年开始调减收入增长率的原因，二者是否与相矛盾；更大的市场机遇的表述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评估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8.44%，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01.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83 万元、500 万元、629.54 万元、686.7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943.7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等；（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和经营资

质等，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1日